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於七十年七月十八日以府人三字第三三五九六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復於七十三年十月三日、八十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歷經四次修正。

因應本府於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以府授教人字第一一四三〇八二二五五號函訂頒「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以下簡稱市立學校獎勵要點），據以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優良校（園）長，同時頒發紀念章；考量上開紀念章及首長政績紀念章均係以擔任首長職務年資為機關學校請頒之基本要件或標準，是為避免學校首長有重複授予獎章情形，參酌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之意旨，本要點適用對象不再納入學校首長，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計修正五點規定及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不再納入學校首長，配合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以及第三點附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第七點附表「首長重要政績表」。
- 二、市立學校獎勵要點第3點所定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係於學校校（園）長退離時採計其曾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職務年資，據以頒發不同等級紀念章，並自一百

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將機關首長及學校校（園）長分流，分別依據不同規定發給紀念章，爰增訂機關首長曾任上開職務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首長政績紀念章之任職年資，以避免同一年資有重複採計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首長重要政績表」為本要點之附表，爰明定其依據，並配合修正該表名稱；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該表部分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批示」及「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位，以簡化行政作業。（修正規定第七點及其附表）
- 四、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使規定文義更臻明確，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